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 约收购申请条件的专项法律意见

天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 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 Zhong Kun Mansion, No59, Gaoliangqiao Byway.,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 (010)62159696

传真(Fax): (010) 88381869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 的专项法律意见

致: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或"申请人")与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就顺鑫集团参与认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免于提交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相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专项核查。

对本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声明如下: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根据以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对顺鑫集团的主体资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程序、相关事实及其它有关协议和文件的合法性进行了审



查,并根据我们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目前已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我们审查了顺鑫集团提供的文件及复印件,并在进行 法律审查时,基于对上述有关各方向我们做出如下保证:上述各方已提供了与协 议收购有关的全部、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 漏或隐瞒;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为本次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目的而使用,不得作为任何其它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向其它方披露。

一 、主体资格

- 1、顺鑫集团的具体情况为: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7 日,现时持有注册号为 1100000060261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 1 号院 1 号楼 11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泽,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申请人是由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全资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根据本所律师的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顺鑫集团未出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3、是否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顺鑫集团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顺鑫集团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4、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顺鑫集团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至今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

二、顺鑫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 1、根据顺鑫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4,696.96万股,若顺鑫农业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出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顺鑫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顺鑫集团承诺认购金额不少于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其认购价格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相同,并且不参与顺鑫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他不超过9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 2、2013年9月24日,顺鑫集团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认购顺鑫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
- 3、2013年9月24日,顺鑫农业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官,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
 - 4、2013年11月1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京



国资产权【2013】242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及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696.96万股A股股份的方案。

5、2013 年 11 月 20 日,顺鑫农业召开了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宜,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顺鑫集团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顺鑫股份的股票。

6、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及 2013 年 9 月 23 日顺鑫农业与顺鑫集团签署的《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顺鑫集团认购金额不少于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 顺鑫集团通过本次发行现金认购的股票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7、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顺鑫集团本次认购的方案内容合法、有效, 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授权,且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顺鑫集团对顺鑫农业的控制情况

本次发行前, 顺鑫集团已持有顺鑫农业 214, 854, 025 股股份, 占顺鑫股份总股本的 48.99%, 为顺鑫农业的控股股东, 顺义区国资委通过顺义区国资经营管理中心持有顺鑫集团 100%的股权, 从而间接控制顺鑫农业 48.99%的股权, 为顺鑫农业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顺鑫集团承诺认购金额不少于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和顺鑫集团承诺认购下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顺鑫集团持有顺鑫农



业 38.14%股权,仍为顺鑫农业控股股东;顺义区国资委间接控制顺鑫农业 38.14%的股权,仍为顺鑫农业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顺鑫农业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顺鑫集团认购顺鑫农业股份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收购人可以 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非关联股东批准,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 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 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 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 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 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经本所逐项核查,截止本专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顺鑫集团认购顺鑫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2013 年 11 月 20 日,顺鑫农业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方股东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2. 顺鑫集团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顺鑫农业的股份。
 - 3. 本次发行完成前, 顺鑫集团已持有顺鑫农业 214, 854, 025 股股份, 占顺鑫



股份总股本的48.99%,为顺鑫农业的控股股东,即顺鑫集团在取得顺鑫股份本次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顺鑫农业的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顺鑫集团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 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顺鑫集团本次认购可以免于 向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方案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 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顺鑫集团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顺鑫集团认购顺鑫农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向证券交易 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法律意见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张 巍:
	朴 杨:
朱玉柃:	陈志伟:

2013 年 11 月 20 日

